大理院民事判例輯存
7,000元
年精心鉅作
院時期民國
七年判決全
料
判例要旨及
或法條
索引，便利
1前
35折
元照
le.com.tw
8轉501~507
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值
限
法
律
閣
全
斷
改
版
書城熱賣中
aw.com.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101年2月16日 第1581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檢討法官遷調制度 建立符法官法精神之原則
最高法院新、卸任院長交接典禮
觀審條例草案初稿說明 首於嘉院舉行
司法院研議「提供帳戶、SIM卡幫助詐欺」量刑系統
2.3 論證據調查—兼論最高法院刑庭101.1.17決議
4 最高法院溫馨歡送楊仁壽院長榮退
臺南高分院充實法學專著期刊藏書

法官人事改革成效評估

司法院檢討法官遷調制度 建立符法官法精神之原則

遷調及事務分配應以確保人民訴訟權為先 多元進用法官遷調應求適才適所

【本刊訊】司法院「法官人事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於2月10日召開第8次會議，由蘇永欽副院長主持，就法官遷調制度進行討論。

會議首先由人事處梁宏哲處長簡報，闡述符合法官法精神之遷調原則，並說明如何解決遴任終審法院法官、調整下級審法官調任上級審法官回任制度、改善法官調動影響結案，以及人力艱困法院所面臨候補試署法官過多等問題。另提出附期限調任制度與調派辦事制度間如何採擇；法官法第9條第3項第1款施行後，是否立即實施調派候補法官至上級審法院辦事制度；因應法官法所定法官多元進用政策，未來多元進用的法官如何進行遷調；如何解決專業法院或專業法庭法官之遷調等議題作討論。

關於終審法院法官之遴任，有委員指出最高法院刑事庭法官人數偏高，建議透過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建構堅實的事實審，減少發回比例；有委員建議應從修改訴訟制度著手；有委員建議應採主筆人制度，且二審應改為事後審制，如認有調查事實必要，則撤銷發回一審重新調查。又關於降低終審法院法官人數，有認為應先降低該院法官員額，亦有認為應先調整訴訟制度，再配合人事縮減。

就下級審法官調任上級審法官回任制度部分，有委員贊成維持現制，亦有委員認為在解決一審法院法官無法直接晉升12至14職等問題後，一審調二審部分應回歸調辦事制度。關於應否嚴格限制調任（派）期滿者續任（或補實）上級審法官之問題，有委員贊成應嚴格限制續任（或補實），亦有委員認其制度目的乃為培育上級審法官，故不應強制其回任或歸建。

關於多元進用法官之遷調，有認為應在遴選時從嚴審查，但遴選後不應有差別待遇，並應尊重其專業；亦有建議先維持現制，待法官法施行一段期間後再行檢討。就專業法院或專業法庭法官的遷調問題部分，多數委員贊成最高法院設置專庭或專股，並有委員認為此問題應由司法院積極介入解決。

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表示，最高法院之撤銷發回率已顯著降低，但自為判決率仍待改善，撤銷理由未一次完整指摘，或更審未確實查明，都會造成一再發回，重點在於法官有無讓案件終結的決心。至於遷調，應以確保人民訴訟權為最高原則，在此原則下，法官自治或個人意願均須退讓，故應檢討是否直接調派為上級審法官，而非維持附期限調任或調派辦事制度，並應在上級審法院設置專庭或專股；另如事務分配的結果會侵害人民訴訟權，則應予以限制；應公平對待多元進用之法官，使其適才適所。

蘇副院長最後表示，司法改革牽涉諸多複雜問題，相互關連，須宏觀全面考量，才能在既有的基礎上，選擇負面效果最小的方法進行，因而司法院召開4個委員會，對各項司法改革評估其成效。以終審法院法官人數言，日韓最高法院法官人數少，沒有是否減少的問題。就此，或許應先修改訴訟制度，再調整人事制度，較為務實可行。

首長交接

最高法院新、卸任院長交接典禮

楊仁壽院長建樹良多 楊鼎章院長再創新局



最高法院院長交接典禮於賴院長監交下，楊仁壽院長（左）將機關印信移交給新任楊鼎章院長（右）。

【本刊訊】最高法院楊仁壽院長屆齡退休，遺缺由台灣高等法院院長楊鼎章接任，交接典禮於2月16日上午舉行，司法院賴浩敏院長親臨監交，並頒發一等功績獎章及特等服務獎章予楊院長。

賴院長致詞感謝楊仁壽院長40餘年對司法的貢獻，尤其在最高法院4年，無私無悔的奉獻，完成司法階段性任務，受同仁敬重也受社會各界推崇，舉其大者言：一是清理刑事積案，民、刑事案件未結數量均大幅下降，刑事部分由96年9月接任時的5、6千件降為今日的1千6百多件，成效斐然，為民國84年以來最低；二是發回率，民事降至22.2%，刑事降至18.7%，為95年以來最低；至盼楊院長退休後仍能繼續指導、鞭策司法進步。賴院長期許新任楊鼎章院長，將最高法院良好的成果繼續發揚，使最高法院的審判及司法行政工作圓滿進行。

卸任楊仁壽院長致詞表示：服務司法45年，對於護衛司法獨立不遺餘力，最高法院是法律審，採取保密分案有其必要，以電腦亂碼分案，方法完全透明，此方法無秘密可言，公正性不容質疑。

新任楊鼎章院長表示，希望能在現有良好之基礎上推動院務，與全體同仁共同努力，力求裁判與社會公義相契合；堅守法律審與事實審的界線；落實民、刑庭會議功能，統一法律見解；以及分案方式之變革，期同心為整體司法努力。

【又訊】最高法院於2月16日下午召開民刑事庭庭長座談會，獲得初步共識：1.最高法院分案過程，本即公開透明，和一、二審無異，非如外界所言的秘密分案、黑箱作業。2.將於2月20日公開邀集媒體參訪分案流程。3.分案制度將另行召開民、刑事庭庭長、法官會議檢討。

加強溝通 推動立法

觀審條例草案初稿說明 首於嘉院舉行

【本刊訊】司法院為廣徵各界對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初稿之意見，2月13日在預定試辦法院的嘉義地院，舉辦首場說明會，進行交流與溝通。

人民參與審判是我國法制上的重大變革，也是增進人民對司法瞭解及信賴的試金石，國人對於人民觀審制都寄予厚望。說明會計有苗栗、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等地審、檢、辯、學及法扶基金會代表、嘉義市政府人員及記者等120餘人參與。

說明會首先由刑事廳林俊益廳長說明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的立法宗旨及精神，繼由刑事廳張永宏法官深入淺出詳細介紹觀審條例的基本架構，世界先進各國實施人民參與審判的概況，觀審制與參審、陪審制的異同比較，觀審法庭的組成、觀審員資格、選任、解任、權限，觀審審判程序特色、評議評決方式及上訴等觀審主要構成元素。

與會者均肯定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理念及價值，體認人民參與審判確是世界各國審判潮流的走向，明瞭各國均會量身打造適合本國國情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人民觀審制的成功關鍵在於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的努力，並就適用觀審案件、觀審員語言能力、不附理由拒卻候選觀審員制度、對於觀審法庭判決的上訴、應否一併檢討引進準備程序失權效條款及起訴狀一本主義等觀審核心事項，提出寶貴意見，供司法院研議。

追求量刑公平

司法院研議「提供帳戶、SIM卡幫助詐欺」量刑系統

【本刊訊】司法院於2月15日召開會議，研商「提供帳戶、SIM卡幫助詐欺等犯罪判決編碼表內容」的妥適性，邀請法務部蔡偉逸檢察官、板橋地檢署林修平檢察官，臺北律師公會代表李宜光律師、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池泰毅律師，臺灣高等法院及基隆、桃園、新竹等地院法官，司法院資管處郭瑞蘭處長、統計處陳昌雄統計長等人參與討論。

刑事廳林俊益廳長指出，司法院為了回應各界對公平、透明、妥適量刑的期待，以半年為一期，已陸續建置「妨害性自主量刑資訊系統」、「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資訊系統」，現正進行第三期「槍砲案件量刑資訊系統」的編碼作業。由於提供帳戶、SIM卡幫助詐欺等犯罪數量眾多，嚴重影響金融秩序及人民財產法益，司法院乃接續對此類犯罪建置量刑資訊系統。

會議首先由刑事廳說明量刑資訊系統的建置，是以統計方式進行量刑研究，須將判決書內影響法官量刑的量刑因子拆解編碼，再由編碼人員依編碼表的記載逐案登錄，建立資料庫。與會人員就「提供帳戶、SIM卡幫助詐欺等犯罪」案件所犯法條、法定加重或減輕刑罰等「法定量刑因子」、刑法第57條各款及第58條科刑審酌事項等「進階量刑因子」，以及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事由、緩刑宣告原因、強制工作理由及檢察官是否具體求刑等編碼內容，充分交換意見，協助此類案件編碼表內容設計更加妥適、完整，達成量刑公平、一致的目標。